



2016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39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2016年11月23日至12月21日。

在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情况仍未改变。据禁化武组织核实,27个设施中的24个现已销毁。但是,总干事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重申,由于实地安全局势恶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均无法安全进入其余的1处机库和2处固定式地面设施。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初始声明和随后提交的材料,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互有通信,以期澄清已查明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在这方面,我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秘书处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说明仍不完整,因此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需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制止此种行为,维护针对使用化学武器的禁令。绝不能允许使用化学武器者逍遥法外。如总干事所指出,禁化武组织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一个小组正在积极调查最近关于使用此类武器的指控,包括派遣小组于2016年12月12至18日访问大马士革。

安全理事会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决议批准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间延长一年。目前正在努力支持调查机制继续开展工作。我重申完全支持该机制的工作。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6年12月22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此报告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日期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编写。此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1 日，内容涵盖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各项报告要求。

艾哈迈德·于聚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三十九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6年11月23日至12月21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4 个现已销毁。然而，因恶劣的安全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技秘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6 年 12 月 19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七份月度报告(EC-84/P/NAT.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境内进行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8. 在第 EC-81/DEC.4 号决定中，执理会请技秘处通过宣布评估小组继续从速努力，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解决评估小组所查明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执理会还请总干事在宣布评估小组作出努力的同时，就叙利亚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方面的任何未决问题向执理会今后各届例会作出汇报。

9. 如前所报，通过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来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三条第 1(d)款宣布了科学研究中心的某些部分。技秘处的评估是此宣布并不完整，因为没有充分反映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学研究中心所进行的、按《公约》第三条第 1(d)款规定应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性质。此评估通过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信告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来函，评述了技秘处就叙利亚按《公约》第三条第 1(d)款规定宣布科学研究中心一事所作的评估。2016 年 12 月 6 日，技秘处针对该信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以前提出的评估，认为该国按《公约》第三条第 1(d)款规定就科学研究中心所作的宣布并不完整，要求该国提交一项宣布，充分反映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学研究中心所进行的、按《公约》第三条第 1(d)款规定应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性质。技秘处的信还概述了科学研究中心参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要迹象，同时说明了按《公约》规定应宣布该参与。技秘处还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必要步骤完成其宣布。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2.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2015年11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780万欧元的捐款协议。另外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以执理会第EC-M-48/DEC.1和第EC-M-50/DEC.1号决定(2015年11月23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本报告所述期间,事实调查组从公开来源记录了10项把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控,其中9项发生在阿勒颇省。

15. 如前所报,技秘书处2016年11月16日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来函,请总干事派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前去调查据报于2016年10月31日、11月3日和11月13日发生在阿勒颇市的3起事件。如前所报,俄罗斯联邦主动表示可提供样品和其它材料。与此相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6年11月29日来函邀请一组禁化武组织专家在大马士革接收这些样品和其他材料。

16. 根据上述信件,2016年12月12日至18日派出事实调查组前往大马士革,得以进行16次访谈,同时接收了样本和其他材料,包括生物医学样品。

17. 2016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19(2016)号决议,决定将第2235(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间再延长一年。2016年11月22日,联合国向总干事转递了该决议。总干事长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开幕发言中(C-21/DG.17,2016年11月28日)报告了机制任务期间的延长。

技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3/DEC.5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18. 2016年12月1日,总干事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博士阁下,通知他已开始筹备执理会EC-83/DEC.5号决定的执行工作。

结论

19.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的重点将为:落实执理第EC-83/DEC.5和EC-81/DEC.4号决定;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销毁和核

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